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

会议地点：广州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17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郑暑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6亿元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安徽“中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我司拟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侨公司”）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其安徽“中侨中心”项目 1#、2#和 3#楼开发。本公司拟对其借款提供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侨中心”项目 3#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为 1#、2#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虽然其他

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蔚蓝商务港 A 座 1019 室

（四）法定代表人：罗晓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餐饮管理、娱乐管理；建材、工程设备销售。

（七）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BBB-

（八）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71%）。

（九）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中侨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250.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197.76 万元；2015 年

1-10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1,795.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二)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安徽中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

(四) 担保期限

为“中侨中心”项目 3#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为 1#、2#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交易框架下谈判确定交易具体细节、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班子。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